

ICS 55.180.01

A 85

备案号:

JT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

JT/T XXXXX—XXXX

系列 2 集装箱吊具的尺寸和起重技术要求

Dimensional and capacity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series 2 freight container spreader

(征求意见稿)

(本稿完成日期: 2017.05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交通运输部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分类型号	1
5 尺寸	2
6 起重量要求	2
7 起重作业要求	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集装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6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继春、闻君、赵洁婷、王婧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系列2 集装箱吊具的尺寸和起重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系列2集装箱吊具的分类型号、尺寸、起重量和起重作业要求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固定式和伸缩式单箱系列2集装箱吊具，其他类型系列2集装箱吊具（以下简称吊具）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413 系列1集装箱 分类、尺寸和额定质量

GB/T 606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

GB 11602 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

GB/T 17382 系列1集装箱 装卸和栓固

GB/T XXXX 系列2集装箱 分类、尺寸和额定质量

3 术语和定义

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集装箱吊具 Freight container spreader

一种通过起重机械和起重设备承上启下的吊运工具，它具有与集装箱箱体相适应的结构，通过位于角部的转锁与箱体的角件连接，进行集装箱起吊作业。

4 分类型号

20英尺、30英尺、40英尺、45英尺系列2集装箱对应的吊具型号分为JD-20、JD-30、JD-40、JD45。集装箱型号与相应的吊具型号见表1。

表1 系列2 集装箱型号与相应的吊具型号

集装箱型号 ft	相应吊具型号
20	JD-20
30	JD-30
40	JD-40
45	JD-45

5 尺寸

系列2集装箱吊具可采用固定式集装箱吊具和伸缩式集装箱吊具，吊具尺寸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注1：固定式集装箱吊具无专用伸缩动力装置，集装箱吊具几何尺寸不变。

注2：伸缩式集装箱吊具装有机械式或液压式伸缩机构，能在 6.10m(20ft) 和大于 6.10m(20ft) 相关范围内进行伸缩调节。

注3：吊具的外型尺寸不应超过集装箱的最大外部尺寸，但其固定导向翼不受此限制。

表2 系列2 集装箱吊具主要尺寸

型号	转锁中心距的尺寸和极限偏差 mm		对角转锁中心距差值 mm	转锁转角 a °	集装箱型号
	中心距的尺寸	极限偏差			
JD-45	13509±3 ^a	2259± $\frac{1}{2}$	19	90	2E 型
JD-40	11985±3		19		2A 型
JD-30	8918±3		16		2B 型
JD-20	5853±3		13		2C 型

^a 45ft 集装箱一般在 A 为 11985mm (40ft) 处有角件，可以采用 JD-40 型吊具进行装卸。

6 起重量要求

系列2集装箱额定质量为35000kg, 其吊具的额定起重量为36000kg。集装箱型号、额定质量质量与相应的吊具型号、额定起重量见表3。

表3 系列2 集装箱型号、额定质量与相应的吊具型号、额定起重量

集装箱型号 ft	集装箱质量 kg	相应吊具型号	吊具额定起重量 kg
20	35000	JD-20	36000
30	35000	JD-30	36000
40	35000	JD-40	36000
45	35000	JD-45	36000

7 起重作业要求

- 7.1 作业前确认吊具的型号与系列 2 集装箱箱的型号相匹配，作业方式与箱型相适用。
 - 7.2 吊具的四周宜安装适合系列 2 通用箱宽度的活动导板或固定导板。固定导板宜便于装拆，活动导板应在导板翻起时不超出系列 2 通用箱边沿。
 - 7.3 装有导板的集装箱吊具，宜借助导板对位。使用固定导板，箱四周应有导板插入的间隙；使用活动导板，应视箱四周的间隙情况，四周皆有间隙可同时动作，仅一端（一侧）存有间隙可成对动作，四周间隙小应全部翻起。
 - 7.4 吊具与集装箱连接后，应经自动化指示装置或目视确认，方可起吊。
 - 7.5 起吊中应垂直提升，不应拖曳。在起吊和吊运过程中，应确认箱所涉运行空间无障碍，避免与邻箱和周围其他设施搁碰；吊运就位，应在就位上方对准位置后，方可着箱就位。
 - 7.6 在作业过程中，若出现 GB/T 1413、GB/T XXXX 界定的两种系列集装箱时，应及时更换相适应的导板或调整其横向间距。
 - 7.7 起重作业应符合 GB/T 6067、GB11602、GB/T17382 等集装箱安全作业管理标准的规定。
-